



## 申請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廢生補助金	重大手術保險金	重大傷病(疾病)保險金	骨節折日未額住給醫保險療金	醫療保險金
學保專用理賠申請書		√	√	√	√	√	√	√
醫療診斷書					√(註5)	√	√	√
醫療費用收據					√(註4)			√(註4)
殘廢診斷書			√					
死亡證明書 或 相驗屍體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骨折 X 光片							√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註6)		
受益人戶籍謄本(註2)		√	√	√(註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 註冊章或休學章)		√	√	√	√	√	√	√
戶口名簿影本								受益人非 學生時需 提供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初次罹癌 需檢附		初次罹癌 需檢附

註：

1. 若發生保險事故，需要申請理賠者，請備齊文件，直接與就讀學校的經辦人員聯繫，並由學校提出申請。若有任何保險諮詢或理賠服務，可逕向本公司派駐該校之服務人員聯絡，或洽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2. 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3. 生活補助津貼請領時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殘廢週年仍生存。
4. 申請醫療保險金之醫療費用收據（須由合法開業之醫院診所開具且列明醫療費用明細），並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檢附二家醫院之醫療收據時，則須檢附各家院所診斷證明，依此類推。
5. 申請重大手術保險金須經醫院診斷並詳細記載手術名稱。
6. 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及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台北：110 台北市市民大道六段 288 號 12 樓	(02)6639-9999
桃園：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69 號 5 樓	(03)428-2399
台中：404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 19 號 5 樓	(04)2322-5321
台南：704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9 號 4 樓	(06)221-5353
高雄：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4 樓	(07)311-9182

保單號碼： \_\_\_\_\_

##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本公司之「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含主、附約之被保險人)

要保人簽名

(要保人附約被保險人)

:

被保險人簽名

陳家輝

配偶簽名

(眷屬附約被保險人)

:

子女一簽名

(眷屬附約被保險人)

:

子女二簽名

(眷屬附約被保險人)

:

法定代理人簽名

陳天樂(未滿20歲才需家長簽名)

※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保單若要/被保險人不同人且要保人有投保要保人附約(如:豁免保險費附約)或有投保眷屬附約時，要保人及各眷屬亦屬被保險人，皆應簽名同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7 日

